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不再直接办理与企业和产品有关的名牌评选活动。

（三）进一步减少直接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范围，并将有关技术性评审及事务性工作交给符合法定条件的相关事业单位承担。

（四）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管，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

工作，严把出入境检验检疫关，改进服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拟订提高国家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负责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二）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推进名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三）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管理产

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国家免检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根据国务院授权，组织协调全国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四)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五) 组织制订出入境检验检疫商品目录，综合协调、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依法负责原产地证的签证管理。

(六) 承担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责任，收集分析境外疫情，负责口岸突发公共卫生等应急事件的有关工作。

(七) 负责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及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鉴定和国家实行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验证工作，负责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标识管理、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出口质量许可工作。

(八) 承担国内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负责进出口食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依法管理进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以及出口企业对外推荐工作。

(九) 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 组织开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代表国家参加有关国际组织，签署并执行有关国际合作协定、协议和议定书，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实施、国家通报、咨询和国内协调工作。

(十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十二) 垂直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领导全国质量技术监督业务工作。

(十三)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 18 个内设机构（正司局级）：

(一) 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策研究、信息、保密、新闻发布、政务公开、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 法规司。

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国际合作协定、协议和议定书草案及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管理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 质量管理司。

组织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和国家质量奖励制度；建立全国产品质量诚信制度；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宜；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 计量司。

管理国家计量基准、标准和标准物质；组织制定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

(五) 通关业务司。

拟订和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商品目录；综合协调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管理口岸及特殊监管区域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参与相关对外谈判；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标识、证单和原产地证签证；承担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和业务信息化工

2008.16.

作；监督管理从事与检验检疫通关业务有关社会服务机构的资质资格。

(六) 卫生检疫监管司。

拟订出入境卫生检疫监管的工作制度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承担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卫生处理以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承担口岸反恐相关工作。

(七) 动植物检疫监管司。

拟订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的工作制度；承担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监督管理，按分工组织实施风险分析和紧急预防措施；承担出入境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生物物种资源的检验检疫工作；管理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工作。

(八) 检验监管司。

拟订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的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对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承担国家实行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验证工作；组织协调出入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工作；监督管理法定检验商品的数量、重量鉴定；监督管理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检验机构的资质资格。

(九) 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拟订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安全、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的工作制度；承担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以及风险分析和紧急预防措施工作；按规定权限承担重大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查处工作。

(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

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一) 产品质量监督司。

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工作制度；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拟订国家重点监督的国内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国家免检、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

(十二) 食品生产监管司。

拟订国内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制度；承担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风险监测及市场准入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质量安全事故；承担化妆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检验工作。

(十三) 执法督查司（国家质检总局打假办公室）。

组织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本系统开展从源头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承担组织协调全国有关专项打假活动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案件的查处和大案要案的督查督办工作。

(十四) 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开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国际合作，承担涉及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事务；协调有关对外合作文件的商签与实施；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实施、国家通报、咨询和国内协调工作；承担有关外事工作。

(十五) 科技司。

拟订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相关科研、技术引进等工作；提出本系统技术机构及实验室建设规划、计划和科研经费年度计划方案并监督执行；承担质量技术监督的统计工作。

(十六) 人事司。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及直属系统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职业资格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承办协助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领导班子的有关工作。

(十七) 计划财务司。

拟订并组织实施总局机关及直属系统计划、财务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制度；编报预决算并下达预算；管理各类资金、专用基金和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及制装工作。

(十八) 督察内审司。

拟订直属系统执法工作的内部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直属系统和直属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直属系统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指导直属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和直属系统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机关行政编制为379名（含援派机动编制3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3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73名（含总工程师1名、总检验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2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3名）。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

（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农业部在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方面的职责分工。农业部会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起草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草案；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确定和调整禁止入境动植物名录并联合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会同农业部制定并发布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入境禁令、解禁令。在国际合作方面，农业部负责签署动植物检疫的政府间协议、协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签署与实施政府间动植物检疫协议、协定有关的协议和议定书，以及动植物检疫部门间的协议等。两部门要相互衔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工作。

（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卫生部负责提出食品生产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纳入食品生产许可的条件。不再发放食品生产环节的卫生许可证。

（四）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统一立项、审查、编号、发布。其中，工程建设、食品安全、兽药、环境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计划并组织制定，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组织相关国家标准之间、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之间的衔接审查并统一编号，联合发布（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设35个出入境检验检疫直属局和300个出入境检验检疫分支局，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各项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行政编制共24339名。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土资源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 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 取消相关职业技能鉴定、颁证职责。

(三) 将科技成果转化具体实施的职责交给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

(四) 将土地评估、矿业权评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人员资质认定职责交给行业协会。

(五) 加强土地供需调控和总量平衡，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加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和合理开发利用管理，强化资源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的监管。

二、主要职责

(一)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二)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制定地质环境保护的政策、规章，制定国土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拟订国土资源开发利用标准。指导地方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三) 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

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和审核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海洋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的审核。

(四)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全国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国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制定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国家重大土地调查专项,指导地方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七)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拟订并实施土地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制定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国务院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八)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组织实施全国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中央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统一管理中央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

(十一)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

(十二)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指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三)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四)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参与开发工作,依法审批矿产资源对外合作区块,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

(十六)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008.16.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土资源部设 15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的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综合业务与协调处理等工作；监督管理部政务大厅。

(二) 政策法规司。

组织起草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协调部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推进国土资源行业依法行政；承担有关软科学项目的立项和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

(三) 调控和监测司。

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及相关改革研究；组织国土资源重大课题调研，承担综合统计和部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承担有关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协调和组织部内有关综合研究工作。

(四) 规划司。

编制实施国土、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等综合规划，组织编制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整理、复垦等专项规划；依法指导和审核国土资源相关规划；编制管理土地利用计划和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计划；承担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管理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研究有关国土资源的区域、城乡统筹协调、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政策措施。

(五) 财务司。

承担国土资源有偿使用的工作，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的有关工作。依法承担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征管相关工作；承担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和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内部审计有关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规章，承担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的工作。

(六) 耕地保护司。

承担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监督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落实情况；承办报国务院审批的用地事项的审核工作。

(七) 地籍管理司。

拟订地籍管理办法；拟订土地确权、登记、争议调处办法并监督指导工作，调处重大土地权属争议；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拟订土地调查、监测、统计的规程、规范、标准和全国土地调查、监测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地籍工作。

(八) 土地利用管理司。

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转让行为；拟订并实施土地供应、土地价格、土地资产和土地储备管理政策；拟订并实施土地利用标准；承担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和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工作，组织实施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地价制度，对土地市场和地价实施动态监测。

(九) 地质勘查司。

组织矿产资源、海洋资源调查评价；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中央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地质勘查资质；组织拟订能源矿产资源战略、政策和规划，承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管理，以及对外合作区块的审核和监督管理。

(十) 矿产开发管理司。

承担矿业权审批登记发证的管理工作；组织划定国家规划矿区，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承担矿产资源保护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管理事项，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矿业权市场；监管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调处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

(十一) 矿产资源储量司。

拟订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管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统计；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承担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矿产地质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的事项；承担矿业权评估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组织矿产资

源形势分析和战略研究。

(十二) 地质环境司。

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的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组织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

(十三) 执法监察局。

组织对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土地、矿产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的规定；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十四) 科技与国际合作司。

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计划；组织制定并管理国土资源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承担国土资源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编制国土资源国际合作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承担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和参与开发的工作；承担对外及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合作交流。

(十五) 人事司。

承办机关、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事项；按规定承办协助地方管理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的有关工作；承担人才规划编制，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土资源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366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12 名、援派机动编制 2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43 名）。其中：部长 1 名（兼任国家土地总督察）、副部长 4 名（其中 1 名副部长兼任国家土地副总督察），专职国家土地副总督察（副部长级）1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57 名（含总规划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国务院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授权国家土地总督察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监督国家土地调控政策的实施。国家土地总督察对国务院负责。委托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向地方派驻 9 个国家土地督察局。

在国土资源部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正局级）。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国家土地督察机构的日常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规则。协调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及其人员的派驻工作，研究提出人员考核的意见。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家土地督察局的工作，对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承担责令限期整改的具体工作。组织调查研究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

国家土地督察机构行政编制 360 名，在国土资源部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外单列。

(二) 管理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

(三) 管理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调查局承担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国家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和矿产勘查的职责。

(四)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按《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其他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是：国土资源部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水利部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交通运输部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水利部牵头，会同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部门执法机构的作用。

(五)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 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包括：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

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稀土行业发展、盐业行政管理、国家医药储备管理的工作；管理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职责。

(二) 将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除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组织协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重大事项、保障军工核心能力建设等职责划给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三) 将原信息产业部的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军工电子管理职责划给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有关邮政管理职责划给国家邮政局，国家邮政局改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四) 将原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促进工业由大变强。加快推进国家信息化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 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 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 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制定规章, 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 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 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 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 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 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 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 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 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 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七)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 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 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 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 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 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九) 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

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 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 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 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 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十一) 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 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 推进电信普遍服务, 保障重要通信。

(十二) 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 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 (站), 负责卫星轨道位置的协调和管理, 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 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 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三) 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 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十四) 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代表国家参加相关国际组织。

(十五)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设 24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厅。

负责机关文电、信息、安全保卫、保密、信访等工作;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 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等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研究新型工业化的战略性问题; 组织研究工业、通信业、信息化发展的战略, 提出政策建议; 组织起草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 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承担重要文件起草工作。

(三) 规划司。

组织拟订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 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

2008.16.

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承担固定资产投资审核的相关工作。

(四) 财务司。

编报部门预决算和管理资金的使用；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和绩效检查；提出行业财税、价格、金融等政策建议；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

(五) 产业政策司。

组织拟订工业、通信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实施汽车、农药的准入管理事项。

(六) 科技司。

组织拟订并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

(七) 运行监测协调局。

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日常运行，分析国内外工业、通信业形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承担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八) 中小企业司。

承担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促进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九)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 安全生产司。

指导工业、通信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民爆器材的行业及生产、

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一) 原材料工业司（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

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承担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农业化学物质行政保护有关工作。

(十二) 装备工业司。

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十三) 消费品工业司。

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卷烟、食盐和糖精的生产计划；承担盐业和国家储备盐行政管理、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十四) 军民结合推进司。

提出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军民通用标准体系建设等军民结合发展规划；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相关体制改革。

(十五) 电子信息司。

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十六) 软件服务业司。

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十七) 通信发展司。

协调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拟订网络技术发展政策；负责重要通信设施建设管理；监督管理通信建设市场；会同有关方面拟订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十八) 电信管理局。

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进出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他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十九) 通信保障局。

组织研究国家通信网络及相关信息安全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协调管理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组织开展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配合处理网上有害信息;拟订电信网络安全防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和处置;负责特殊通信管理,拟订通信管制和网络管制政策措施;管理党政专用通信工作。

(二十) 无线电管理局(国家无线电办公室)。

编制无线电频谱规划;负责无线电频率的划分、分配与指配;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卫星轨道位置协调和管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涉外无线电管理工作。

(二十一) 信息化推进司。

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承办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二十二) 信息安全协调司。

协调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协调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二十三) 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承担对外和对港澳台合作与交流相关事务;负责外事工作。

(二十四) 人事教育司。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

制、队伍建设等工作;管理直属高校。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机关行政编制为731名(含两委人员编制13名、援派机动编制1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18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103名(含总工程师2名、总经济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3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7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要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外保留国家航天局、国家原子能机构牌子,代表国家参加国际航天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和有关活动,履行有关职责。委托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承办国务院中央军委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三) 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行业管理由国家能源局负责,其他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的行业管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 管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烟草专卖局。

(五) 原信息产业部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通信管理局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实行垂直管理,行政编制500名。

(六) 原信息产业部所属事业单位和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7所直属高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其他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境保护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环境保护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环境保护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 将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职责划入环境保护部。

(二) 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 将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批和发放职责交给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将环境标志认证职责交给事业单位。

(五) 加强环境政策、规划和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职责。加强环境治理和对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监督的职责。加强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环境监管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

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按国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订国家主体功能区划。

(二)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国家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 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

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国务院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国家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

度,统一发布国家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环境保护部设1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规划财务司。

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审核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承担机关、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司。

拟订环境保护政策;承担涉及环境保护的其他政策的制定工作;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四)行政体制与人事司。

承担机关和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工作;承担环境保护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环境保护行政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

(五)科技标准司。

承担环境保护科技工作;承担国家环境标准、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的拟订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

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总量控制计划;考核总量

2008.16.

减排情况；承担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七) 环境影响评价司。

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承担暂停审批除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工作。

(八) 环境监测司。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国家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环境信息网的有关工作。

(九) 污染防治司。

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十) 自然生态保护司（生物多样性保护办公室、国家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提出新建的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建议，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全国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与生态农业建设；承担国家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的工作。

(十一) 核安全管理司（辐射安全管理司）。

承担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拟订有关政策；承担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行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有关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十二) 环境监察局。

监督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拟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十三) 国际合作司。

研究提出国际环境保护中有关问题的建议；承办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的环境保护事务；承担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联系事务；承担外事工作。

(十四) 宣传教育司。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部新闻审核和发布。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环境保护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311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4 名、援派机动编制 3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3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48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核安全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环境保护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二)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的牌子挂在环境保护部。

(三) 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的职责分工。环境保护部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水利部对水资源保护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环境保护部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水利部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环境保护部协商一致。

(四) 环境保护部所属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北区域环境督查中心，承担所辖区域内的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北方、东北、西北、上海、广东、四川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承担所辖区域内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建设部的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取消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个人执业资格行政审批的审查事项。

（四）将指导城市客运的职责划给交通运输部。

（五）将城市管理的具体职责交给城市人民政府，并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市政公用事业、绿

化、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城市客运、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卫和建设档案等方面的管理体制。

（六）加快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廉租住房制度，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七）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推进建筑节能，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地方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

2008.16.

改革,拟订全国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全国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

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设1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和信访等工作;按照国家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指导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二)法规司。

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住房和城

乡建设普法、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三) 住房改革与发展司(研究室)。

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组织编制全国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研究分析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起草综合性文稿。

(四) 住房保障司。

拟订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承办中央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五) 城乡规划司。

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国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城乡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承担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承担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制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实施。

(六) 标准定额司。

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拟订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拟订部管行业工程标准、经济定额和产品标准,指导产品质量认证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拟订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

(七) 房地产市场监管司。

承担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拟订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中介的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建设并管理全国房屋权属信息系统。

(八) 建筑市场监管司。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

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九) 城市建设司。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十) 村镇建设司。

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十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十二) 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2008.16.

(十三) 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四) 计划财务与外事司。

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研究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管理部信息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各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监督直属单位、部管社会团体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的管理；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国际交流合作和外事工作。

(十五) 人事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及机构编制管理事项；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按规定承担组织拟订高等院校建设类专业的教育标准和评估标准。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345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10 名、援派机动编制 4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37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57 名（含总规划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2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城市地铁、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交通运输部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

(二)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并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水利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水利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水利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拟定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指导水利行业多种经营工作的职责。

(三)取消指导部属院校工作的职责。

(四)加强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配置,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防汛抗旱工作,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中央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

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四)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国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国家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国家水资源公报。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大江、大河、大湖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2008.16.

(十)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 协调、仲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事纠纷,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一)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二)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水利部设 12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

(二) 规划计划司。

拟订水利战略规划, 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审核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

(三) 政策法规司。

起草水利法律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 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 承办部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

(四) 水资源司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 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 指导水量分配、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 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城市供水的水源规划、城市防洪、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的工作; 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五) 财务司。

编制中央水利部门预算; 承担部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 承担中央水利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

(六) 人事司。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水利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七) 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承办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承办国际合作和涉外工作; 拟订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

(八) 建设与管理司。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 指导大江、大河、大湖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 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九) 水土保持司。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 审核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十) 农村水利司。

组织协调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及雨洪资源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 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 安全监督司。

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 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事纠纷;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国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编制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国水旱灾情发布, 指导、监督重要江河防汛演练和抗洪抢险工作; 组织协调指导台风与山洪等灾害防御工作以及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 负责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

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水利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318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2 名、援派机动编制 1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33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49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总规划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水利部对水资源保护负责，环境保护部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环境保护部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水利部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环境保护部协商一致。

（二）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按《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其他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是：水利部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国土资源部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交通运输部对

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水利部牵头，会同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的水土执法监管，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部门执法机构的作用。

（三）将城市涉水事务的具体管理职责交给城市人民政府，并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方面的管理体制，国务院各相关部门根据所承担的职责负责业务上的指导。

（四）三峡工程建设期的工程建设管理职责由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工程建成后运行的管理职责由水利部承担。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期的工程建设管理职责由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工程建成后运行的管理职责由水利部承担。

（五）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委员会、松辽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为水利部派出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依法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农业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农业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交给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将饲料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审查和动物源性饲料安全卫生审查交给省级饲料管理部门。

(四)加强农产品供需调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产品有效供给和总量平衡、结构合理。

(五)强化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六)加强对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农业生物质产业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促进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乡镇企业、农垦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法律法规草案,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

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财政部共同制订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四)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五)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制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制订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按规定发布。依法负责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

(七)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法律法规草案,签署政府间协

议、协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国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承担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八)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九)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的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涉外渔事纠纷,维护国家海洋和淡水管辖水域渔业权益,负责远洋渔业管理。代表国家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

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四)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和农业贸易规则制订,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和协定的执行。

(十五)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农业部设1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对台湾农业事务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承担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工作;承办涉及与台湾地区有关的农业事务;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和行政审批综合办公有关工作;牵头协调部系统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

(二)人事劳动司。

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承担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的工作;承担参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承办部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相关事务;承办驻外机构人员选派的有关工作。

(三)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组织拟订农业产业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农业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研,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承办农业农村经济法律法规草案及部门规章的起草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农业行政复议,组织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四)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提出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

2008.16.

作；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五) 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提出大宗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及价格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国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有关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

(六) 发展计划司（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

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政策建议，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和遥感监测；研究提出国家年度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及关税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引导农业结构调整；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承办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有关工作。

(七) 财务司。

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财政、信贷和保险等有关政策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承担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财政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的工作；指导、监督部系统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八) 国际合作司。

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承担农业贸易谈判、农业贸易规则制定和产业损害调查的相关工作；承担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农业对外援助的有关事宜；承办协调管理我国与有关国际农业组织或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事务；组织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和协定的执行工作。

(九) 科技教育司（外来物种管理办公室）。

承办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组织农民从业技能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承担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工作；承担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

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承办外来物种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工作。

(十) 种植业管理司（植物保护办公室）。

拟订种植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发展节水农业的相关工作；发布农情信息，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承担种子（种苗）审批和肥料、农药登记及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遗传资源保护；承办国内和进出口植物检疫的有关事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普查；承办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事宜。

(十一)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拟订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拟订国家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承担拟订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工作；承担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和试验鉴定等有关工作；依法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

(十二) 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和草原保护建设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和规模饲养；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饲料资源和草原资源的保护工作；组织畜禽遗传资源、牧草种子、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登记与进出口审核工作；负责饲料和草原监督管理，指导草原鼠虫害防治和防火工作。

(十三) 兽医局（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办公室）。

承担动物防疫、检疫、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管理的工作；承担兽药审批的审核工作；承办拟订兽药及兽药残留国家标准并组织实施的工作；承办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工作；承办国内和进出口动物检疫的有关事宜；承办涉及国际兽医事务。

(十四) 农垦局。

拟订垦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垦区完成国家交给的政治、经济任务；协调垦区的对外

关系；监管直属垦区国有资产和财务工作；提出垦区基本建设立项计划；拟订热带、亚热带地区作物发展规划，指导其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

(十五) 乡镇企业局 (农产品加工局)。

拟订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引导乡镇企业布局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指导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乡镇企业统计工作；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

(十六) 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

拟订渔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和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承办重大涉外渔事纠纷处理工作；承担维护国家海洋和淡水管辖水域渔业权益的工作；承担远洋渔业管理工作；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监督执行国际渔业条约，代表国家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七)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承担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的工作；承担拟订农产品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的有关工作；承担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信息发布的工作；承担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工作；承担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农业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627 名 (含两委人员编制 10 名、援派机动编制 3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103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75 名 (含国家首席兽医师、总经济师、总农艺师、总畜牧师各 1 名、机

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4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农业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方面的职责分工。农业部会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起草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草案；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确定和调整禁止入境动植物名录并联合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会同农业部制定并发布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入境禁令、解禁令。在国际合作方面，农业部负责签署动植物检疫的政府间协议、协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签署与实施政府间动植物检疫协议、协定有关的协议和议定书，以及动植物检疫部门间的协议等。两部门要相互衔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工作。

(二) 农业部履行的在黄渤海区、东海区、南海区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职责，分别由农业部黄渤海区渔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渤海区渔政局)、农业部东海区渔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海区渔政局)、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区渔政局) 承担。

(三) 农业部履行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由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承担。

(四) 农业部履行的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农民负担调查等职责，由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承担。

(五) 农业部履行的草原保护与草原防火的有关职责，由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承担。

(六) 农业部履行的渔政管理具体行政执法及队伍建设职责，由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 (中国渔政指挥中心) 承担。

(七) 其他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08.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免除 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8〕1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学杂费实施办法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切实做好我省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

杂费政策的对象和标准：从2008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学杂费，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按照当地公办学校免除学杂费标准，享受补助。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在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市区及青海油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实施方案》(青教计〔2005〕55号)文件中杂费标准,统一按小学每生每年330元、初中每生每年370元执行。

第三条 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50%。地方财政承担部分由省财政和市(州)、区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6:4比例分担,由各级政府统筹落实。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继续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按照每生每年小学不低于500元、初中不低于750元标准补助生活费。

第四条 对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接收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具体办法由所在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并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免除学杂费,不收借读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实际接收人数,对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公办学校足额拨付教育经费。

对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较多、现有教育资源不足的地区,政府要加大教育资源统筹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校长和教师配备工作的支持力度,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需要。

第五条 对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按照公办学校免除学杂费标准享受补助。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领导,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逐步完善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足额安排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内公用经费,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第七条 加强预算管理,健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制度和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办理各项支出,确保资金的规范和有效使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教育

经费。

第八条 进一步规范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应报经省政府审定,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收费管理。

第九条 县级财政应根据城市中小学校在校学生数和学杂费标准,按规定及时拨付,不得先免后补;各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不得先收后退,同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财政核拨的免除学杂费资金,严禁挤占挪用、不能用于归还借款等支出。免学杂费政策实施情况和各学校公用经费安排情况,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十条 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杂费政策实施后,各级政府应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经费投入继续向农村倾斜,重点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各项政策,同时做好存在安全隐患校舍的维修加固工作,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增加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的补助,逐步解决好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待遇和农村留守儿童在校学习生活问题。

第十一条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责任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审计、监察部门应加强对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专项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要依法严肃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把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等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人事厅关于将高技能人才 纳入省政府优秀专家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选拔范围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2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劳动保障厅、省人事厅关于《将高技能人才纳入省政府优秀专家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范围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将高技能人才纳入省政府优秀专家和 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范围的意见

省劳动保障厅 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和中组部等5部门《关于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国人部发〔2008〕2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营造有利于高技能人才成长、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自2008年起将高技能人才纳入省政府优秀

专家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凡在全省各类所有制企业生产技术服务一线长期工作的各类高技能人才。

二、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

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建设努力工作。

(二) 具有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技师)或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长期工作在生产技术服务一线，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高技能人才楷模、全国技术能手、全省技术能手等荣誉或省(行业)技能人才表彰，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有重大技术革新，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被行业或所在企业认定为首席技师等称号的生产技术骨干、技术带头人，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某种绝招绝技，在省内外产生重要影响，并在带徒传技方面成效显著；

6、实践经验丰富，能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技术难题，业绩突出；

7、在国家一类比赛获前10名的选手，在国家二类比赛获前6名的选手，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推荐参加国际比赛的选手，以及省级一类比赛前5名的选手，省级二类比赛前3名的选手，生产中业绩突出，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三) 在选拔中同时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青海省优秀专家选拔办法和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5〕13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选拔办法

(一) 省级优秀高技能人才的推荐、选拔工作与省政府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推荐、选拔工作统一组织同时开展。

(二) 省人事厅会同省劳动保障厅根据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状况，向州、地、市政府、省属和中央驻青企事业单位下达推荐选拔名额。

(三) 各州、地、市人事局会同劳动保障局负责本地区优秀高技能人才的推荐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单位人事部门，中央驻青企事业单位人事(劳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本单位优秀高技能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根据选拔条件和控制指标数，对优秀高技能人才的推荐人选进行初审，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审核、审定、公示后，统一上报省人事厅。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推荐工作由所在地区人事、劳动部门统一组织。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按评选要求，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可向当地人事、劳动部门推荐人选。

(四) 优秀高技能人才的推荐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专家评议由省人事厅会同省委组织部和省劳动保障厅组织。未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未通过的，不能作为推荐人选。

(五) 省人事厅会同省委组织部集中审核人选，并将拟定的名单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选拔周期、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

优秀高技能人才的选拔周期、津贴标准、经费来源和发放办法，与省政府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相同，比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青海省优秀专家选拔办法和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5〕139号)有关规定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体育局省人事厅省财政厅 关于表彰奖励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2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体育局、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表彰奖励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青政办〔2007〕12号文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表彰奖励群众体育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意见

省体育局 省人事厅 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

为了进一步增强群众的体育意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兴办和支持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积极性，推动我省群众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青海省省级行政表彰奖励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结合我省群众体育工作的实际，就表彰奖励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和个人提出本意见。

一、群众体育活动表彰奖励属于省政府专项

表彰奖励。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群众体育活动表彰奖励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省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群众体育活动表彰奖励的指导、监督工作。

二、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应遵循“群众体育群众办”的原则，以增强人民体质为基本任务，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为目标。

三、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奖励，应本着“以功定奖、宁缺勿滥”、“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群众性体育活动考核评价体系，逐步探索和完善推进群众性体育活动健康发展的激励机制，适时表彰和奖励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群众性体育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四、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奖励对象是指在开展全省群众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体育工作者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奖励对象分两大类。

(一) 群体工作类

1、在全省社会体育活动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从事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的单位、群众团体及专（兼）职工作人员。

2、在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体育积极分子。

3、在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群众体育设施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群众团体及个人。

4、对发展群众体育事业给予赞助和捐赠的组织和个人。

5、在组织开展重大群众性体育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单位、群众团体及个人。

6、在发掘、整理和提高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二) 竞赛或表演成绩类

在参加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五、群众性体育活动的表彰和奖励分群体工作类表彰奖励和竞赛或表演成绩类表彰奖励。

(一) 群体工作类的表彰奖励，每四年组织评比一次，用于表彰和奖励在群体工作和活动中业绩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群众团体和个人，分别授予“青海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青海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

(二) 竞赛或表演成绩类的奖励由组织参赛

单位根据代表队（团）运动员的比赛或表演成绩，按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六、群众性体育的奖励标准

(一) 群体工作类的表彰奖励除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外，分别给予每个集体和个人 20000元和 5000元的奖励。

(二) 竞赛或表演成绩类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1、四年一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国体育大会、全国农民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职工运动会、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

(1) 个人比赛项目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奖金(元)	30000	20000	10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2) 团体比赛项目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奖金(元)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5000	4000

(3) 教练员（个人或集体）按运动员（队）奖金数额的 30%比例发放奖金。如所带运动员（队）取得两个项目以上名次，只领取其中一项最高名次的奖金。

(4) 个人表演项目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奖金(元)	15000	10000	5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5) 团体表演项目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奖金(元)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2500	2000

2008.16.

(6) 教练员、编导 (个人或集体) 按运动员 (队) 奖金数额的 30% 比例发放奖金。如所带运动员 (队) 取得两个项目以上名次, 只领取其中一项最高名次的奖金。

2、每年一届全国单项体育比赛或表演

(1) 个人比赛项目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奖金 (元)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700	600	500

(2) 团体比赛项目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奖金 (元)	30000	20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3000	2000

(3) 教练员 (个人和集体) 按运动员 (队) 奖金数额的 30% 比例发放奖金。如所带运动员 (队) 取得两个项目以上名次, 只领取其中一项最高名次的奖金。

(4) 个人表演项目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奖金 (元)	1500	1250	1000	750	500	350	300	250

(5) 团体表演项目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奖金 (元)	15000	10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500	1000

(6) 教练员、编导 (个人或集体) 按运动员 (队) 奖金数额的 30% 比例发放奖金。如所带运动员 (队) 取得两个项目以上名次, 只领

取其中一项最高名次的奖金。

3、有关要求

(1) 参加比赛或表演的运动员 (含教练员、编导) 须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报名参赛。

(2) 在个人比赛或表演项目中既排列了个人奖励名次, 又以个人比赛或表演成绩累计加分重复计算的团体名次, 不作为获奖名次予以奖励。

(3) 所有比赛或表演录取名次的认定, 均以赛区颁发的奖状和印发的成绩册为准, 否则不予承认。

七、表彰奖励经费由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列支。

八、群众性体育活动表彰奖励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群体工作类

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开展“青海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青海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包括评选范围、条件、方法、比例、名额、经费预算、组织领导及实施步骤、时间等内容), 《实施方案》须经省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评奖程序依次为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向社会公示评奖项目、评奖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表彰奖励对象、省政府审批、兑现奖金。评选活动采取组织推荐和民主评选相结合的方式。

(二) 竞赛或成绩表演类

参加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所属省级主管部门将有关获奖资料报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并经省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复查后, 报省政府审批、兑现奖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廉租住房建设的通知

青政办〔2008〕12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廉租住房建设，始终作为关注民生的头等大事来抓，确定了年内建成10万平方米、2000套廉租房，开工建设2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的住房保障目标。上半年，省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审计厅等相关部门对全省廉租住房项目进行了督促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各地区十分重视廉租住房建设工作，已开工建设廉租住房2664套，12.76万平方米。从建设进度看，海西、海北等地开工项目多，施工进度快，为年底竣工验收创造了条件，但有些地区施工进度较慢。针对我省施工期短、廉租住房建设任务重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现就加快廉租住房建设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廉租住房建设，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做到领导包片，任务落实，责任到位，密切跟踪，明确项目竣工时间，进行倒记时管理，确保按期实现年度目标。

二、严格执行《青海省廉租住房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初步设计审

查、项目招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确保廉租住房工程质量。

三、实物配租以集中新建住房为主，逐步加大配建力度，同时要注意发挥市场作用，在市场上收购合适的二手房作为廉租房源。新建房要以45平方米为主，适当配建35平方米和50平方米的户型，解决不同类型应保户的住房问题。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财综字〔2007〕53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的规定，认真落实廉租住房各项税费减免政策。

五、实行奖优罚劣机制。对廉租住房建设开展比较好的地区，在安排建设计划上给予倾斜。对进展缓慢、延误工期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利用重点项目支持生态畜牧业

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08〕13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生态立省战略，加快构建生态友好型畜牧业发展模式，根据“全省生态畜牧业建设试点工作会议”精神，决定利用目前全省生态畜牧业建设试点地区正在实施的退牧还草、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支持全省生态畜牧业建设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为我省今后全面实施生态畜牧业建设探索科学、可行的发展模式。现就有关事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利用生态保护工程项目，推进以草定畜，实现草畜平衡

7个试点县以整村推进方式，将各试点村全部牧户纳入退牧还草工程2007年度建设计划。按照《青海省退牧还草工程区草畜平衡管理办法》要求，由各县农牧局开展各试点村草场面积、草场退化状况、产草量、牲畜数量和结构等情况普查，以牧户承包草场面积为基础，核定出每户牧户现有草场可承载牲畜数量和减畜数量，制定出《以草定畜方案》。由草原监理部门派专人驻村，对减畜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逐户建立档案并填写减畜登记卡，减畜登记卡作为兑现项目户年度粮食补助的唯一凭据，确保以草定畜效果，实现草畜平衡发展。

二、利用相关项目工程，完善试点村畜牧业基础设施

(一) 结合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完善玉树州治多县治渠乡同卡村、果洛州玛沁县雪山乡阴柯河村等试点村畜牧业基础设施。玉树州治多县治渠乡同卡村、果洛州玛沁县雪山乡阴柯河村已列入到《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总体规划》中。结合《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总体规划》建设养畜配套工程，在玉树州治多县治渠乡同卡村建设畜棚10栋1200平方米，围栏草场50000米，建设人工草地225亩，开展草原鼠害防治；在果洛州玛沁县雪山乡阴柯河村新建畜棚7栋840平方米，围栏草场15处、7500亩，建植饲草料生产基地120亩，防治草原鼠害2万亩。

(二) 利用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和牧区畜用暖棚建设项目，完善海西州天峻县新源镇梅隆村、海南州共和县倒淌河镇哈乙亥村畜牧业基础设施。结合实施《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在海西州天峻县新源镇梅隆村围栏划区轮牧草地2.88万亩，在海南州共和县倒淌河镇哈乙亥村围栏划区轮牧草场8.34万亩，建设冬春草地围栏3.25万亩。利用牧区畜用暖棚建设项目，在海西州天峻县新源镇梅隆村修建畜棚48栋5760平方米，在海南州共和县倒淌河镇哈乙亥村修建畜棚30栋3600平方米。

(三) 利用牧区畜用暖棚建设项目和退牧还草工程, 完善黄南州河南县优干宁镇吉仁村、海北州门源县苏吉滩乡苏吉湾村、海南州贵南县塔秀乡子哈村等试点村基础设施。结合牧区畜用暖棚建设项目, 在黄南州河南县优干宁镇吉仁村修建畜棚 13 栋 1560 平方米, 维修畜棚 6 栋 960 平方米; 在海北州门源县苏吉滩乡苏吉湾村修建贮草棚 14 栋 840 平方米; 在海南州贵南县塔秀乡子哈村修建畜棚 20 栋 2400 平方米。结合退牧还草工程, 在黄南州优干宁镇吉仁村建设围栏草场 15000 米, 防治草场鼠害 20000 亩, 建设饲草料地 52 亩; 在海北州门源县苏吉滩乡苏吉湾村建设人工草地 1780 亩, 修建贮草棚 14 栋 840 平方米; 在海南州贵南县塔秀乡子哈村围栏划区轮牧草场 1.09 万亩, 建设饲草料地 245 亩, 补播施肥退耕地 490 亩。其他地区也可将牧区畜棚建设项目和退牧还草工程草地建设内容向试点村适度倾斜安排。

三、结合动物疫病防治项目, 完善试点村防疫设施

在每个试点村, 修建牲畜免疫注射栏 5 个, 7 个试点村共修建牲畜免疫注射栏 35 个, 完善试点村防疫设施。

四、结合畜禽良种工程项目, 推进试点村畜种结构调整

在每个试点村, 年推广大通牦牛种公牛 20 头, 不断提高试点村牦牛生产性能, 7 个试点村年共计推广 140 头。7 个试点村中, 除海北州门源县苏吉滩乡苏吉湾村绵羊品种以半细毛羊为主外, 其余 6 个试点村绵羊品种均为藏系羊, 利用藏羊本品种选育项目, 在 6 个试点村中, 每村年推广选育合格的藏系种公羊 100 只, 6 个试点村年推广藏系种公羊 600 只; 海北州门源县苏吉滩乡苏吉湾村从 2009 年起, 利用半细毛羊巩固提

高项目, 年推广半细毛羊种公羊 100 只。

五、实施人畜饮水工程, 解决试点村人畜饮水问题

7 个试点村中, 除海北州门源县苏吉滩乡苏吉湾村人畜饮水工程已进行建设外, 其余 6 个试点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均已纳入省水利厅相关规划中。建议各县主管部门尽快制定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由省水利厅优先安排试点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 解决试点村人畜饮水问题。

六、结合农机补贴, 解决试点村农机具购置资金不足问题

7 个试点村中, 除黄南州河南县优干宁镇吉仁村外, 其余 6 个试点村均在 2008 年农机补贴范围内, 补贴范围为饲草料种植、收割、加工机具及剪毛机, 由各县组织农机部门及早组织申报, 争取纳入到 2008 年农机具补贴计划内。黄南州河南县优干宁镇吉仁村农机具补贴计划在 2009 年予以安排解决, 同时 2008 年未能及时申报, 没有列入补贴计划的试点村, 也在 2009 年予以安排解决。

七、加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 提高试点村合作组织发展能力

2008 年我省农牧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项目已确定, 2009 年将以试点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作为重点进行申报, 优先安排, 提高试点村牧民的组织化程度和生产经营水平。

附表: 重点项目支持全省生态畜牧业建设试点工作明细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2008.16.

横表一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3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青海省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二〇〇八年九月)

为切实改善低收入农民的生活保障水平，提高其抵抗疾病、残疾和死亡等风险的能力，着力完善农村多层次保障体系，促进农村金融体系建设，提升保险业服务“三农”的水平。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我省被确定为全国开展小额人身保险首批试点省份之一。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我省开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试点工作意义

小额人身保险是一类向低收入人群提供的人

身保险产品的总称，具有保费低廉、保障适度、保单通俗、核理赔简单等特点，是小额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种有效的金融扶贫手段。党的十六大以来，保险业积极发挥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也必须看到，目前农村的保险覆盖面还很有限，尤其是农村低收入人群的保险需求难以得到满足，保险在金融体系建设中发挥的作用还非常有限。因此，开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

2008.16.

神，有效服务“三农”，满足广大低收入农牧民保险保障需求，扩大保险覆盖面，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省被列为全国第一批开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省份，是党和国家对我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关怀，同时也为全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各试点地区和单位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做好试点工作。

二、试点工作中心任务

鼓励符合试点条件的保险公司，以农村低收入群体为主要目标市场，通过提供保险费低廉、保障适度、保险单通俗、核理赔简单的保险产品，使保险真正惠及广大低收入群体，大力发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通过试点工作，为全面推广小额保险积累经验，扩大低收入群体的保险覆盖面。

三、试点产品特点和试点范围

(一) 产品特点

小额保险试点产品，应该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一是保险金额在1万元至5万元之间；二是价格低廉，年交保费在50—100元之间；三是保险期间在1到5年之间；四是条款简单明了，除外责任尽量少；五是核理赔手续简便；六是主要针对农村低收入群体销售。试点工作中，应着力推广多种形式的意外伤害保险，兼顾适量的定期寿险，解决低收入群体突出关心的意外风险和死亡风险。

(二) 试点范围

根据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保险公司机构分布情况，确定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在平安、互助、民和、乐都、湟中、湟源、大通、贵德、共和、格尔木、都兰11个县（市）、24个乡镇、65个行政村进行首批试点，待取得试点

经验后在全省推广。

四、扎实开展试点工作

(一) 强化组织领导。试点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为切实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由青海保监局、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组成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青海保监局。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试点工作方案的组织实施、协调、督促检查、经验交流、宣传等工作。

(二) 做好宣传动员。试点地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舆论宣传的协调与引导，并组织召开动员大会。积极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主阵地作用，通过编发简报、开辟宣传专栏、制作黑板报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面向农村广泛宣传小额保险“互助共济、团结友爱”的精神，突出小额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切实形成有利于小额保险推广的舆论氛围。

(三) 提供政策保障。青海保监局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密切跟踪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针对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及时完善和更新各项规章制度，支持试点工作中的创新活动，防范各种潜在风险，切实维护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利益，保障农村小额保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四) 创新工作模式。一是放宽销售渠道和销售资格。保险公司可以委托农村基层组织或机构，包括合作社、供销社、村卫生所、计划生育协会，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或代办机构等团体或机构的工作人员销售小额保险。二是对于居住地相对集中，或同属某个组织的客户，采用团体方式承保。以个人方式投保的，保险公司可只向客户提供简单的保险凭证。三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将保险售后服务与保险公司合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24号

免去：

王毅同志的青海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巡视员职务。

机构的业务流程有效整合，使合作机构承担一定的管理工作，简化索赔程序，加快赔付进度。四是在有条件的试点地区，探索通过各种公益组织机构、个人，或者农民所属团体机构，为农民购买小额保险提供保费资助，培育农民保险意识。五是鼓励供给主体组织形式创新。在条件许可的农村地区，探索在农村已有联合体或各种农民联合组织的基础上，成立农村保险互助组织，对成员提供互助保障。

五、试点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试点地区的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与联系，按照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尽快组织实施。试点保险公司要由“一把手”亲自挂帅，确定牵头部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基层试点工作顺利开展。青海保监局要加强协调和指导工作，切实贯彻落实有关政策，研究改进监管方法。各方要切实加强与联系，通力合作，尽快将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做出成效。

(二)要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

试点地区政府部门和保险公司要严格按照各

项政策要求，力保政策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严防搞形式、走过场，切实将小额人身保险工作落到实处。

(三)要切实注意保持稳定

小额保险试点涉及低收入群体的切身利益，情况复杂，且较为敏感，试点地区政府部门及保险公司要切实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一是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避免运动式推广，造成对低收入农民和农村保险市场的伤害。二是切忌盲目追求成绩，违背自愿原则强制投保。三是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防止保险机构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盲目进入和盲目扩大试点范围。四是青海保监局要密切关注和切实防止损害低收入农民利益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要及时报告，有效处置。

(四)要及时总结经验

试点公司和青海保监局要根据试点情况，于12月初在农村小额人身保险月度进展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对试点工作总体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出改进试点工作的政策建议，为保监会评估试点成效、制定决策提供参考，同时为2009年深入推进试点工作做好准备。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8月份文件目录

- | | |
|---------------------------------|---|
| 国务院令 第 529号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 国发〔2008〕23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
| 国务院令 第 530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国发〔2008〕25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
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 |
| 国务院令 第 531号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 国办发〔2008〕10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
| 国务院令 第 5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 |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8月份文件目录

- | | |
|--|---|
| 青政〔2008〕6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舒爱文先生“青海省荣誉公民”称号的
决定 |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前
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
| 青政〔2008〕6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 青政办〔2008〕12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青藏高原地质矿产调查与评
价专项实施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 青政〔2008〕6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的
议案 | 青政办〔2008〕1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青海省质量兴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青政〔2008〕6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解决三江源地区及黄河上游人工增雨经费的请示 | 青政办〔2008〕1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
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
| 青政办〔2008〕1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表彰 2007—2008年优秀运动员教练员
的通报 | 青政办〔2008〕1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人事厅关于将高技能人
才纳入省政府优秀专家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
范围意见的通知 |
| 青政办〔2008〕1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青海省高效照明产品
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 青政办〔2008〕1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表彰奖
励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意见的通知 |
| 青政办〔2008〕1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校（园）
方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青政办〔2008〕1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廉租住房建设的通知 |
| 青政办〔2008〕1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表彰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青政办〔2008〕1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十一五”以来全省环境保护工作进
展和今后工作安排的报告 |
| 青政办〔2008〕1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 |

省政府8月份大事记

●8月1日 下午，省政府举行《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地方方案》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该方案已经省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同日 赴四川地震灾区救援归来的特警迎接仪式在西宁市经济开发区广场举行，省领导王建军、李鹏新出席，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代表省委、省政府和西宁市讲话。

●8月1日至2日 中央文明办副主任王世明一行来我省调研，省委书记、省人大主任强卫会见，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8月2日 省党政领导强卫、仁青加、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马建堂、多杰热旦、齐玉、林森鑫、骆玉林、高云龙、张光荣等参加西宁市开展创建卫生城市环境卫生整治义务劳动。

●8月2日至9日 台湾中和市市长邱垂益先生率台湾基层民意代表团一行15人来我省参观访问。省委副书记骆惠宁在西宁会见并希望为推进两地友好合作牵线搭桥，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座。

●8月3日 下午，省长宋秀岩会见深圳航空公司高级顾问李泽源一行，希望开辟西宁与主要城市的航线，密切与全国的联系。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和深航高级顾问李泽源、深航常务副总裁刘建平等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该公司冠名“青海号”的一架新波音客机首飞抵宁。

●8月3日至5日 副省长高云龙赴海北州门源县、祁连县、西海镇等地调研教育、金融工作，强调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整合经济资源，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整合教育资源，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8月4日 全国电视媒体“大美青海行”异地采访活动在西宁启动，全国10家地方台的记者参加，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启动仪式。

●8月5日 全省抗震救灾先进事迹报告会暨表彰大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主持报告会，省抗震救灾先进事迹报告团作报告。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表彰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宣读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决定，会议表彰省医疗卫生防疫队等8个先进集体和张海明等11名先进个人。省委书记、省人

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发表讲话，省领导骆惠宁、仁青加、穆东升、沈何、王建军、李鹏新、马建堂、多杰热旦、齐玉、林森鑫、马福海、刘晓、桑杰、张光荣、马顺清、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韩玉贵、马长庆等出席。省垣各部门单位近千人参加。

●同日 省政府召开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表彰会，10名运动员、教练员获奖。

●8月6日 省长宋秀岩、副省长张光荣到海东地区化隆县、平安县调研农业生产、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群众住房建设情况，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和海东地区负责人陪同。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就单晶硅、多晶硅和藏毯生产进行调研，强调加快发展新能源，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

●同日 全省廉政文化建设宣传月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在省会议中心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主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作总结讲话，省领导徐福顺、齐玉、刘晓、李忠保等出席。

●同日 国家财政部批复我省2008年农业综合开发计划，总投资7亿多元，项目涉及10个土地治理项目和24个产业化经营项目。

●同日 总投资近5亿元的青海朝阳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开工建设。

●同日 早晨5时38分，我省唐古拉地区（北纬33.1度，东经91.9度）发生2.8级地震；20分钟后，此地再次发生4.6级地震，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铁路设施损失。

●8月6日至7日 省委书记强卫分别与我省金融单位和经济管理部门的同志座谈，指出要研究解决物价监测和调控问题，继续抓好重点项目引进和建设，认真做好节能减排和金融工作。省领导沈何、马建堂、骆玉林、高云龙、张光荣等出席。

●8月6日至13日 副省长王令浚深入果洛、玉树两州就基层党建工作及对口帮扶和流通情况进行调研。

2008.16.

●8月7日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与王建军、马建堂、骆玉林、张光荣等一同视察调研西宁市廉租住房和海湖新区建设情况，强调廉租住房建设必须切实保证质量，海湖新区的设计施工要经得起时间考验和历史检验。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同志陪同下，到省藏医院、金河藏药有限公司和藏医药博物馆等处调研，强调大力扶持青海藏医药事业发展。

●同日 中央督导组到海北州督导信访工作，传达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精神。

●同日 四川省委省政府致信省委、省政府，感谢派工作组到阿坝州地震灾区开展医院、学校援建工作。

●同日 省政府在乐都县、互助县召开全省农牧业结构调整现场观摩会，相关部门、各州市及部分县的同志参加。

●8月8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我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扩大试点工作。会议要求，一要高度重视农村牧区综合改革；二要认真做好改革成果的巩固和提高工作；三要继续做好改革扩大试点准备工作；四要加强对农村牧区综合改革扩大试点工作的领导。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制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升级的政策措施，会议要求，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推动产业升级。会议决定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7月1日起平均提高15元，使全省城市低保标准人均每月达到190元。会议还研究了青南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等事项。

●8月9日 省长宋秀岩在北京会见几内亚总理艾哈迈德·蒂迪亚内·苏瓦雷，双方就资源开发和经贸合作交谈。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和外交部非洲司、省外事侨务办公室、省商务厅的同志及我省企业家代表参加会见。

●8月10日至12日 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全哲洵一行来我省调研。

●8月11日 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杨元元率督查组检查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汇报有关情况。

●同日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核查组来我省进行实地核查。

●同日 国家教育部援助我省的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启动仪式在青海师范大学举行。

●8月12日至15日 副省长张光荣带领省政府办公厅、民政厅、财政厅、劳动保障厅、省残联的同志赴海西州，就灾后重建及促进解决民生问题进行调研。

●8月1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座谈会，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带领的调研组座谈政府立法工作情况。

●同日 上午，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总结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环湖赛组委会主任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武警青海总队、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等10个集体和111名个人受到表彰。

●同日 全国首届健康服务节在西宁开幕。

●8月13日至1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率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国家民委、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国务院研究室、扶贫办等部门来我省考察，到平安县、化隆、循化、共和、湟中和龙羊峡水电站等处调研农牧业生产、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生态保护和民族工作，听取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汇报，强调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立足资源特征、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因地制宜发展壮大现代特色农牧业，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积极探索扶贫开发工作新机制和农牧民增收新途径，努力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科学发展之路。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骆惠宁、沈何、邓本太等陪同考察。

●8月13日至16日 全国爱国卫生活动专家吴传业、陈瑞军、蔡松武、麦绍等调研西宁市创卫工作，并举行专题讲座。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8月15日 全国长江流域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国家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的领导及18个省区市和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青海等10省区代表发言交流。

●同日 省消费者协会召开第三届一次理事会议选举新一届协会领导机构，中国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李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王令浚到会祝贺。

●8月16日 由中央文明办和中央宣传部主办的《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编辑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出席并致辞。

●同日 中国（青海）第四届羔羊美食节在西宁开幕。

●同日 全省主任科员以下公务员考录笔

试在全省各州市地同时举行, 10927名考生竞争224个职位。省领导徐福顺、郭汝琢、鲍义志等听取有关汇报, 并巡视青海师大考点。

●8月18日 省政府举行专题会议, 向国家教育部、财政部调研组汇报全省义务教育工作情况,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 教育部副部长陈小娅、副省长高云龙等出席。各州市地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同日 西北地区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会议在西宁举行, 青海、宁夏、新疆等七省(区)和新疆建设兵团代表出席, 教育部副部长陈小娅主持会议, 副省长高云龙到会致辞。会议传达《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精神。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全省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徐福顺出席金融机构、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大型企业解放思想大讨论情况交流会并讲话, 指出以解放思想大讨论促进企业发展。

●同日 我国游泳健儿在第29届奥运会上获得1金3银2铜、4次打破世界纪录的骄人成绩, 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致信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感谢为国家游泳队在青海多巴基地训练期间所做的贡献。

●8月19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 国家气象局局长郑国光作《高度重视全球气候变化挑战, 大力加强我国应对能力建设》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骆惠宁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主持学习会。

●同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解放思想学习研讨会,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会议并讲话, 强调要正确处理发展中的好与快的关系, 正确处理内生发展与外源发展的关系, 正确处理发展与改革的关系, 正确处理加快发展与改善民生的关系, 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全面发展的关系。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副省长徐福顺, 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马建堂、邓本太、骆玉林、吉狄马加、王令浚、张光荣、马顺清和省政府秘书长高华等参加并发言。

●同日 第十九届西北旅游协作区会议在西宁举行, 青海、新疆、甘肃、宁夏、陕西五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旅游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副省长吉狄马加到会讲话, 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

●同日 全国无公害农产品检查员培训班

在西宁开班, 北京、上海、山西、广东、福建、安徽、湖南、四川以及我省有关部门负责人100多人参加培训。

●同日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委、香港豪德集团董事局主席王再兴率深圳企业家一行17人来青考察, 副省长王令浚会见并座谈, 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同志陪同。

●同日 国家文化部主办的“西部舞蹈杂技编导培训班”在西宁结束, 我省专业艺术团、文化馆、文化艺术学校和农牧民文艺演出队的近100余名舞蹈编导参加培训。

●8月20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全省环境保护及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要求, 以西宁和湟水河流域为重点, 规定时间, 限期整治, 不能达标的企业加快淘汰步伐。会议安排部署了我省全面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会议决定, 从2008年秋季学期开始, 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学杂费。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与副省长马建堂、骆玉林一同到西钢集团公司、张氏集团大通仔猪繁育基地、西宁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处, 调研湟水流域环境保护情况, 强调要加大环保基础设施投入, 努力保护湟水流域生态环境。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同志陪同。

●同日 省政府召开信息化工作专题会议,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21日 省委常委召开解放思想专题学习讨论会, 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并讲话, 要求以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为契机, 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和水平, 带领全省各族群众闯出一条欠发达地区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成功之路。

●同日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调查二组在西宁召开会议, 布置建设领域经济普查工作, 培训建筑业和房地产普查业务及普查数据处理程序。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调研, 听取“彭年光明行动”实施情况汇报, 并通过医疗队向余彭年先生致谢。今年在我省安排免费白内障手术1000例。

●同日 参加中科院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第十四届二次常委会的院士与我省科技工作者座谈, 副省长高云龙介绍省情,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李家洋、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 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和医学部主任、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林其雄等13位院士出席座谈会, 我省的中国工

2008.16.

程院院士吴天一和相关专家学者参加座谈。

●8月21日至23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祁连县出席全省农村卫生政策现场交流会并讲话,同时到党建工作联系点进行调研。省政协副主席、省卫生厅厅长陈资全出席交流会。

●8月22日 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来青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会议强调,贯彻落实好讲话精神,要着力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做好我省“三农”工作;二是进一步做好我省民族宗教工作;三是要认真做好当前各项工作。

●同日 全省法律援助进牧区宣传咨询活动在海南州共和县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视察现场,并接受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专访,指出认真研究解决法律援助工作突出矛盾,促进我省法律援助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同日 全省秋季教育收费检查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

●同日 全省首届农畜产品产销对接会召开,达成30多项合作意向。

●8月23日 第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组委会授予青海省最佳合作奖。

●8月23日 副省长王令浚应邀前往伊朗和巴基斯坦等国家参加地毯展,并考察伊朗、巴基斯坦和印度手工地毯的生产经营情况,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同志陪同。

●8月24日 “激情穿越柴达木盆地——2008中国青海海西汽车摩托车集结赛”在德令哈市开赛,副省长吉狄马加致函祝贺,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出席开幕式。

●8月25日 北京市委、市政府向青海省委、省政府发来感谢信,感谢筹办奥运的七年间给予的通力协作和无私帮助。

●同日 “第三届青海国税文化周”在西宁开幕,省领导曲青山、桑杰、张光荣、马志伟等出席开幕式。

●同日 上午,美国万汇集团捐助仪式在大通县第二中学举行,15名贫困学生获得资助。副省长、市长骆玉林会见集团董事长马淮安先生。

●同日 国家发改委批复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项目正式立项。

●8月25日至28日 以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赵金铎为组长的调研组,来我省专题调研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问题,听取省

委、省政府关于我省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和民族宗教工作的汇报,以及有关部门汇报,并到塔尔寺、海南州等地调研。省领导白玛、多杰热旦、马顺清、仁青安杰、李忠保、马长庆等分别陪同调研。

●8月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与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一同考察兰青铁路增建二线工程,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和海东地区的同志陪同考察。

●同日 全省第四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在青海油田花土沟生产基地举行开幕仪式,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主任穆东升宣布竞赛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出席开幕式。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海西州的同志及青海油田700多名干部职工参加。

●同日 副省长、市长骆玉林到湟中、大通两县对农牧业结构调整及设施农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上午,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领导刘春耀、马顺清、仁青安杰和国家人口计生委的同志出席会议。

●同日 “农业部玉树高寒草原资源与生态环境野外重点科学观测试验站”在称多县建成。这是农业部今年增设的第一个农业重点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

●同日 青海·格尔木国际市民徒步大会在西宁启动,全国各地近70名徒步爱好者参加。

●8月26日至29日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甄砚一行来我省考察妇女儿童工作。

●8月26日至2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到海东地区就民和下川口地区、沿黄水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城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强调抓好投资项目工作,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8月26日至27日 中国——欧盟流域管理项目考察组到黄河源头开展科学考察。专家指出,根治由气候变化引起的黄河源区生态恶化趋势,是目前最大任务。

●8月27日 国家文化部批准的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正式设立,颁牌仪式在西宁举行。省长宋秀岩、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省人大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及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同志及省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周和平和吉狄马加分别

讲话。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出席省属国有企业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座谈会，强调不断创新发展环境、增强企业活力，处理好职工利益与企业发展的关系，认真履行好社会责任。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乐都县调研基层党建工 作，并就廉租房建设、农村综合改革等工作进行调研，看望慰问农村低保和残疾人家庭。

○同日 我省公务员及专业人士赴港培训计划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国家外国专家局副局长孙照华，香港中华教育基金会执行副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学院副院长陈树康出席并讲话。

○同日 全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工作交流会在西宁召开，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甄砚，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徐福顺到会讲话，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苏凤杰出席会议。

○8月27日至31日 以全国政协常委、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副主任徐泽为团长，全国政协常委、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会委员、澳门康泽工商有限公司董事长廖泽云为副团长的澳门全国政协委员视察团一行18人，由全国政协副主席杨崇汇陪同，来我省开展为期5天的视察。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到驻地看望视察团一行。视察团听取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就全省省情、改革开放10年来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今后发展思路的汇报，并在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马长庆等领导陪同下，赴西宁、海南、海北、黄南等地考察。

○8月28日 副省长马顺清赴格尔木就医疗卫生和城镇居民医保工作进行调研，指出当前医药卫生事业的 目标是构建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和药品供应等四个体系。

○8月29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责任，提高监管工作水平，提高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行政效能投诉办法（草案）》，决定做进一步修改后颁布实施。会议安排部署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有关事项，指出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是开展节能行动的 主体和重点，要健全和规范各项管理制度，注重运用经济杠杆等措施，促进全民节能行动的开展。

○同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我省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的有关情况。我

省主要在西宁、格尔木、德令哈等市及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按初中每生每年150元，小学每生每年100元的标准减免。全省共有16.63万名中小 学生受益，占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的18.75%。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视察，了解由上海能远公益基金会援助的“爱心救助”贫困先天性心脏病患儿项目实施情况。

○8月29日至30日 西北五省区第五届国际标准舞锦标赛暨青海省第四届拉丁舞、摩登舞锦标赛在西宁开幕，来自陕西、宁夏、青海、甘肃、新疆五省区的近100名舞林高手展开对决。我省获团体总分第一。

○8月30日 青海高原现代农牧业院士专家论坛在海东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并讲话，省领导沈何、邓本太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前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石元春，中国工程院院士、甘肃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任继周等专家、学者出席，省有关部门、企业和地区的同志参加论坛。青藏高原现代农业科技研究院同时挂牌成立。

○同日 第二十二次全国公路局长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国家交通部和全国11个省（市、区）的代表专家20多人参加。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到会致辞。

○同日 省垣“青春共建和谐社区行动·金融知识进社区”活动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宣布启动活动。

○同日 由中国市场学会、搜狐汽车、中央电视台广经中心等联合发起的第五届中国汽车营销首届峰会在西宁召开。

○8月30日至31日 国家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杨利民来我省调研，在循化、海南、海北等地视察农村公路和国道、省道干线公路的建设和养护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并看望养路职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会见了杨利民一行。

○8月3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城市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工作会议，副省长高云龙在讲话中指出，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好这项惠民政策。

○同日 我省第二批“文化进村入户”工程设备配发仪式在刚察县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为该县十个村配发活动用品。

（辑录：绽树忠 责编：金晓明）